

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索引

章節	頁碼
I 額外財務資料	122
(i) 本集團資本狀況	123
(ii) 瀚亞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管理或諮詢基金	126
(iii) 本集團管理基金	127
(iv) 控股公司現金流量	128
II 替代業務表現指標的計算方法	129
(i) 經調整經營溢利	129
(ii) 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	129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回報	129
(iv) 每股股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29
(v) 瀚亞成本／收入比率	130
(vi) 保費	130
(vii) 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對賬	130
(viii) 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對賬	131
(ix) 內含價值回報	131
(x) 自由盈餘率的計算方法	131

I 額外財務資料

I(i) 本集團資本狀況

保誠會採用香港保監局發佈的集團監管框架所載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的最低及規定水平。就受監管保險實體而言，香港保監局為集團監管目的所用的集團監管資本指標中的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司法權區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有重大分紅業務。除監管規定的集團監管資本總額基準外，股東集團監管資本基準亦予呈列，其不包括該等分紅基金對本集團的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貢獻。

集團監控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評等機構資本指標，並透過保持於經濟資本和監管資本限額的限制下在風險胃納內管理業務。儘管集團監管股東資本狀況是評估監管償付能力和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但部分股東集團監管資本盈餘只有在一段時間後才能轉化為可用於分配的現金流量。集團自由盈餘指標更能衡量可分配的股東資本，並被用作集團資本管理框架中評估集團資本來源和用途的主要指標，同時也是集團股息政策的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回顧的資本管理章節。

與適用於股東自有資本的資本管理框架不同，於分隔分紅基金中持有的資本支持保單持有人的投資自由，這有助增加本集團分紅基金客戶的預期回報。集團監管保單持有人資本盈餘不可從分隔基金中分配，但在宣派保單持有人紅利時可按規定比例分派予股東。

估計集團監管資本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股東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為 171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億美元），相當於覆蓋率為 2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而估計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總額為 231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億美元），相當於覆蓋率為 1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估計集團一級資本資源為 214 億美元，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預留金額為 146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億美元，預留金額為 131 億美元），相當於覆蓋率為 3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變動 附註(3)
	股東	加保單持有人 附註(1)	總計 附註(2)	股東	加保單持有人 附註(1)	總計 附註(2)	
集團資本資源（十億美元）	27.6	19.3	46.9	24.8	16.3	41.1	5.8
其中：一級資本資源（十億美元） ^{附註(4)}	19.9	1.5	21.4	17.6	1.3	18.9	2.5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十億美元）	6.0	0.8	6.8	5.1	0.7	5.8	1.0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十億美元）	10.5	13.3	23.8	8.9	11.3	20.2	3.6
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十億美元）	17.1	6.0	23.1	15.9	5.0	20.9	2.2
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覆蓋率(%)	262%		197%	280%		203%	(6)%
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一級盈餘（十億美元）			14.6			13.1	1.5
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一級覆蓋率(%)			316%			325%	(9)%

附註

- 倘屬相關，該項計及公司業績總額所反映的股東與保單持有人狀況之間的任何相關多元化的影響。
- 上文所列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覆蓋率公司總額指集團監管框架載列的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覆蓋率，而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一級覆蓋率公司總額則指一級集團資本覆蓋率。
- 請參閱下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一級集團資本及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的重大變化」一節。
- 集團監管框架項下的資本分級類別反映不同地區的監管制度以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指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級資本資源總計 214 億美元，包括：股東資本資源總計 276 億美元；減 Prudential plc 發行的後償及優先二級債務資本(41)億美元；減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分類為集團監管二級資本資源的本地監管分級類別(36)億美元；加保單持有人基金的一級資本資源 15 億美元。

集團監管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東及資本狀況總計而言，集團監管資本狀況（根據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對市況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如下。

市場敏感度的影響	股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餘（十億美元）	覆蓋率 %	盈餘（十億美元）	覆蓋率 %
基礎狀況	17.1	262%	15.9	280%
影響：				
股票市場上升 10%	0.4	0%	0.2	(3)%
股票市場下跌 20%	(0.7)	9%	(0.8)	5%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1.3	9%	1.1	10%
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	(3.3)	(27)%	(2.6)	(25)%
信貸息差上升 100 個基點	(0.6)	(4)%	(0.5)	(4)%

市場敏感度的影響	總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餘（十億美元）	覆蓋率 %	盈餘（十億美元）	覆蓋率 %
基礎狀況	23.1	197%	20.9	203%
影響：				
股票市場上升 10%	1.4	1%	1.1	1%
股票市場下跌 20%	(2.9)	(2)%	(2.8)	(4)%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1.1	4%	0.8	4%
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	(3.2)	(13)%	(2.6)	(13)%
信貸息差上升 100 個基點	(1.3)	(5)%	(1.3)	(7)%

敏感度結果假設瞬間市場變動，故而反映當前的投資組合及於估值日期的所有間接影響。倘敏感度所述經濟情況持續，則財務影響或會與上述即時影響有所不同。該等敏感度結果計及調整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如適用）等有限的管理措施。在實務層面，則會預期市場變動隨時間發生，並可能調整投資組合，以緩解上文載述壓力的影響。管理層亦可採取額外措施幫助緩解有關壓力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沖市場風險、增加採用再保險、對有效給付進行重新定價、調整新業務定價及在售新業務組合。

監管規定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總額（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變動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規定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由 209 億美元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1 億美元的變動概要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十億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集團監管盈餘總額（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20.9
自由盈餘變動	0.9
集團監管股東盈餘的其他變動（未計入自由盈餘）	0.3
來自集團監管保單持有人盈餘貢獻變動（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監管盈餘總額（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23.1

有關自由盈餘變動 9 億美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一節。

集團監管股東盈餘的其他變動（未計入自由盈餘）乃由本節下文所示的對賬中所述的差異造成，當中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變動（根據集團監管要求於首日列作開支）以及為更有效地反映可用於分配的股東資源而對自由盈餘施加限制的變動。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一級集團資本及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的重大變化

有關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及一級集團資本的重大變化詳情載於下文。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的資本資源總額增加 58 億美元至 469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 億美元），包括一級集團資本增加 25 億美元至 214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億美元），二級集團資本增加 33 億美元至 255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 億美元）。合資格的資本資源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正面的經營資本收入、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見附註 D6.3）的所得款項、發行後償債券和正面市場（包括外匯）變動，被年內外界股息派付及股份回購／購回部分抵銷。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規定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總額增加 36 億美元至 238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億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規定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增加 10 億美元至 68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億美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出現變動，主要是受年內出售新業務增加和市場（包括外匯）波動推動，被年內因保單到期或退保而釋放資本抵銷。

自由盈餘與監管規定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總額（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資本資源	所需資本	盈餘
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	17.2	7.8	9.4
中國債二代二期自由盈餘應用的限制 ^{附註(2)}	1.1	1.4	(0.3)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自由盈餘應用的限制 ^{附註(3)}	6.9	1.1	5.8
新加坡風險為本資本自由盈餘應用的限制 ^{附註(4)}	2.3	0.1	2.2
其他	0.1	0.1	0.0
加集團監管保單持有人盈餘貢獻	19.3	13.3	6.0
監管規定的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總額（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46.9	23.8	23.1

附註

(1)如本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內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報表中所示的「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2)自由盈餘採用於中國內地的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內含價值報告方法，並包括要求在傳統內含價值淨值內設立可用於減少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的遞延利潤負債。運用該方法旨在協助設定自由盈餘，以便反映可用於分配的潛在資源。

(3)就香港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不包括監管盈餘，以更有效地反映業務的管理情況。此包括低於保單持有人資產份額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技術撥備，以及計入股東集團監管資本狀況中的來自分紅業務的未來股東轉撥的價值（扣除相關所需資本）。

(4)新加坡的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乃基於新加坡風險為本資本制度（RBC2）框架項下第一級要求，其中不包括若干負債準備金，而計算集團監管資本盈餘（相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時採用的RBC2全面監管狀況則允許確認有關準備金。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與集團監管集團資本資源總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20.1
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4.7)	
加：根據集團監管視為資本的債務 ^{附註(1)}	4.1	
資產估值差額 ^{附註(2)}	(0.5)	
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邊際（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	23.9	
負債估值（包括保險合約）差額（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邊際） ^{附註(4)}	2.9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差額 ^{附註(5)}	1.1	
集團監管集團資本資源總額	46.9	

附註

(1)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於評定日期達致過渡安排標準的已發行債務及於評定日期後的合資格已發行債務均被列為集團資本資源，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被視為負債。

(2)資產估值差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估值規則之間資產估值基準的差異，包括不獲認可的資產的扣減。差異在於若干市場，該等市場的政府及公司債券根據當地法規乃按賬面值估值，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按市值估值。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邊際指未賺取利潤貼現儲備，其將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釋放。在當地償付能力儲備金基準允許的範圍內，未來利潤水平將按集團監管基準於資本資源內確認。當地償付能力基準適用的任何限制（如未來利潤歸零）均計入負債估值差額。

(4)負債估值差額（合約服務邊際除外）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估值規則之間負債估值基準的差異。此包括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最佳估計儲備金基準轉為更審慎的當地償付能力儲備金基準（包括確認未來利潤的任何限制）的負面影響，而若干當地償付能力制度將部分儲備金計入所需資本而非資本資源，則抵銷該負面影響。

(5)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差額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的稅項影響。

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狀況編製基準

保誠會採用集團監管框架所載的《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的最低及規定水平。全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按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的資本資源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和加以釐定。

釐定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時，已採用以下原則：

- 就受監管保險實體而言，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司法權區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而最低所需資本按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設定及訂明資本要求按特定實體的當地監管機構可以施加懲罰、制裁或干預措施的水平設定；
- 集團監管框架下的合資格的資本資源分級類別反映不同的當地監管制度以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指引。一般而言，倘當地監管制度採用分級法，則其應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基準的資本分級；倘當地監管制度未採用分級法，則所有資本資源均應列為本集團一級資本。就非受監管實體而言，資本分級乃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釐定。
- 就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受監管實體而言，資本狀況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行業基準計算，而最低所需資本則以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準；
- 就非受監管實體而言，資本資源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經扣除無形資產）為基準。概無就非受監管實體持有所需資本；
- 就本集團的權益低於100%的實體而言，實體對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的貢獻指本集團分佔的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金額。該原則並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一部分的投資控股；
-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接受方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自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資本資源；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務工具（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優先債除外）均被列為集團資本資源。並非以美元計值的過渡性債務中可列為集團資本資源的合資格金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進行換算。符合資格的債務可計入集團資本資源的合格金額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價值為準。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於評定日期達致過渡安排標準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於評定日期後的合資格已發行債務均被列為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作為二級集團資本；
- 集團監管資本基準公司總額乃集團監管框架所載的香港保監局的集團監管資本指標。該框架將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覆蓋率（或上文所列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覆蓋率公司總額）界定為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公司總額與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公司總額的比率，並將一級集團資本覆蓋率（或上文所列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一級覆蓋率公司總額）界定為一級集團資本公司總額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公司總額的比率；及
- 保誠亦呈列股東集團監管資本基準（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紅業務對本集團的集團監管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貢獻）。在香港，來自分紅業務的未來股東轉撥的現值與相關所需資本一併計入股東集團監管合資格的資本資源，此舉與當地償付能力的呈列方式一致。上文所列超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股東集團監管覆蓋率反映股東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與股東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

I(ii) 瀚亞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管理或諮詢基金

(a) 瀚亞經調整經營溢利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
未計業績表現相關費用的經營收入 ^{附註(1)}	809	747
業績表現相關費用	5	—
經營收入（扣除佣金） ^{附註(2)}	814	747
經營開支 ^{附註(2)}	(418)	(38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溢利稅項	(67)	(58)
經調整經營溢利	329	304
瀚亞管理或諮詢基金平均值	2,717 億美元	2,493 億美元
以經營收入為基礎的溢利率 ^{附註(3)}	30 個基點	30 個基點
成本／收入比率 ^{附註 II(v)}	52%	52%

附註

(1) 瀚亞未計業績表現相關費用的經營收入可進一步分析如下（以下所指的機構包括內部管理或諮詢基金）。相關金額乃視乎持股所有者（倘已知）身份屬零售或機構投資者而在零售或機構之間進行分類。

	零售 百萬美元	溢利率 基點	機構 百萬美元	溢利率 基點	總計 百萬美元	溢利率 基點
二零二五年	470	59	339	18	809	30
二零二四年	414	62	333	18	747	30

(2) 經營收入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貢獻。在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的合併利潤表中，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淨收入以單項列示。有關對賬載於本額外資料附註 II(v)。

(3) 溢利率指未計業績表現相關費用的經營收入佔相關管理或諮詢基金的比例。有關平均值則根據瀚亞月終的內外部管理或諮詢基金計算得出。該等金額不包括由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但並非由瀚亞所管理或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任何基金。

(b) 瀚亞管理或諮詢基金總額

瀚亞管理外部基金及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基金。此外，瀚亞就本集團保險業務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其投資管理則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人。下表對瀚亞的管理或諮詢基金總額進行分析。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按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外部管理基金 ^{附註(1)}		
零售	63.7	64.5
機構	23.9	31.0
貨幣市場基金	15.6	13.9
	103.2	109.4
內部管理或諮詢基金：		
內部管理基金	127.5	115.4
內部諮詢基金	47.0	33.2
	174.5	148.6
管理或諮詢基金總額 ^{附註(2)}	277.7	258.0

附註

(1) 外部管理基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零售	機構	總額(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總額	零售	機構	總額(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總額
年初	64,481	31,059	95,540	13,914	109,454	50,779	33,493	84,272	11,775	96,047
市場流入總額	29,942	9,340	39,282	82,636	121,918	27,994	12,144	40,138	70,640	110,778
贖回額	(24,595)	(9,114)	(33,709)	(79,514)	(113,223)	(19,153)	(15,161)	(34,314)	(68,822)	(103,136)
市場及其他變動*	(6,113)	(7,404)	(13,517)	(1,464)	(14,981)	4,861	583	5,444	321	5,765
年終	63,715	23,881	87,596	15,572	103,168	64,481	31,059	95,540	13,914	109,454

* 其他變動包括年內剝離業務的影響。

(2) 管理或諮詢基金總額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多元資產基金包括債券、股票及其他投資的組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基金		諮詢基金		總計		總計	
	十億美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十億美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十億美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十億美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票	57.9	25%	2.1	5%	60.0	21%	61.8	24%
固定收益	40.9	18%	3.0	6%	43.9	16%	45.2	17%
多元資產	113.0	49%	41.9	89%	154.9	56%	134.0	52%
另類基金	2.2	1%	–	0%	2.2	1%	2.0	1%
貨幣市場基金	16.7	7%	–	0%	16.7	6%	15.0	6%
基金總額	230.7	100%	47.0	100%	277.7	100%	258.0	100%

I(iii) 本集團管理基金

就保誠旗下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代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然而，該等基金亦是一項帶動盈利的驅動因素。因此，保誠分析每個年度的管理基金變動，主要針對本集團外部的管理基金和主要由本集團旗下保險業務所持有的管理基金。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持有的基金以及由保誠旗下資產管理業務管理的外部基金。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據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按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內部基金	223.9	191.3
瀚亞的外部基金 ^{附註 I(ii)}	103.2	109.4
本集團管理基金總額^{附註}	327.1	300.7

附註

本集團管理基金總額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億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中所持投資總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199.5	169.4
瀚亞的外部基金	103.2	109.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的內部管理基金(不包括歸屬於合併集體投資計劃外部單位持有人的資產)及其他調整	24.4	21.9
本集團管理基金總額	327.1	300.7

I(iv) 控股公司現金流量

控股公司現金流量闡述中央管理集團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投資變動，並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金流量報表，後者包括年內所有現金流量（包括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資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因此，控股公司現金流量更能說明本集團的中央流動資金情況。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按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匯入現金淨額 ^{附註(1)}	2,137	1,383
中央流出		
（已付）已收利息淨額	(55)	17
企業開支 ^{附註(2)}	(308)	(253)
中央出資的經常性銀行保險費用	(223)	(198)
	(586)	(434)
未扣除股息及其他變動的控股公司現金流量	1,551	949
已付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594)	(552)
已扣除股息但未扣除其他變動的營運控股公司現金流量	957	397
其他變動		
發行債務（扣除成本）	462	–
股份回購／購回（包括成本）	(1,252)	(860)
其他企業業務 ^{附註(3)}	1,117	(109)
	327	(969)
控股公司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1,284	(5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短期投資	2,916	3,516
匯兌變動	82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投資	4,282	2,916

附註

- (1) 業務單位匯入現金淨額包括股息及其他轉撥（扣除注資），反映盈利和產生的資本。於二零二四年，該等匯款已扣除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壽險合營企業墊付的現金 1.74 億美元，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二五年轉為注資。
- (2) 包括年內支付的重組成本。
- (3) 二零二五年，該金額大致上意指來自出售本集團在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14 億美元（扣除成本和稅項）。

控股公司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不包括本集團商業票據計劃的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期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如附註 C1.1 所示）中所持未分配至分部（中央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控股公司所持的現金及短期投資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中所持中央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1	2,445
減：來自商業票據的金額	(520)	(527)
加：於資產負債表中所持中央營運的信貸機構存款和其他項目	951	998
現金及短期投資	4,282	2,916

II 替代業務表現指標的計算方法

保誠採用替代業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更適切的說明。本節載列有關各項替代業務表現指標的闡釋，以及與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結餘的對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按實質匯率基準呈列。

II(i) 經調整經營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的計量反映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長期持有。管理層認為，倘不考慮利率或股市變動等市況短期波動的影響，則能夠更了解相關表現的趨勢。該計量基準將經調整經營溢利與年內總利潤或虧損其他組成部分區分，包括短期利率及其他市場波動及企業交易的虧損。

有關如何釐定經調整經營溢利，更多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1.2。與稅後利潤的完整對賬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1.1。經調整稅後經營溢利乃透過將相關業務經營的實際稅率（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3.2）應用於經調整經營溢利以進行計算。

II(ii) 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

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包括壽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預期未來利潤（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相關稅項（股東合約服務邊際））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相加。管理層認為此乃有效指標，可提供對常用於估值的內含價值框架的對賬。本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指標與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的主要差異在於經濟數據（如附註 II(viii)所說明）。

有關結餘（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相關份額的區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與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的對賬，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3.1。

II(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回報

該指標按經調整經營溢利（已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除以平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經營溢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利潤的對賬詳情載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附註 B1.1。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	3,306	3,129
經調整經營溢利稅項	(534)	(547)
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經營溢利	(155)	(146)
經調整經營溢利（已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	2,617	2,436
年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7,492	16,966
年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20,117	17,492
平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8,805	17,22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經營回報(%)	14%	14%

*經營溢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已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馬來西亞產生的 49%非控股權益。

II(iv) 每股股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每股股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乃按年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除以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百萬股）	2,548	2,658
年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百萬美元）	20,117	17,492
每股股份的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美分）	790 美分	658 美分
年末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百萬美元）	42,068	36,660
每股股份的集團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美分）	1,651 美分	1,379 美分

II(v) 瀚亞成本／收入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按經營開支（就佣金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貢獻作出調整）除以經營收入（就佣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貢獻及業績表現相關費用作出調整）計算。此乃按年內錄得的利潤，並採用該期間的擁有權計算。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596	56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入	437	385
佣金及其他	(219)	(203)
業績表現相關費用	(5)	—
未計業績表現相關費用的經營收入^{附註}	809	74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費用	491	45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開支	146	134
佣金及其他	(219)	(203)
經營開支	418	385
成本／收入比率（未計業績表現相關費用的經營開支／經營收入）	52%	52%

附註

瀚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及費用分別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非保險開支」內。經營收入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貢獻。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利潤表中，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淨收入以單項列示。

II(vi) 保費

新業務銷售額列示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而可能為股東賺取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衡量指標。本集團呈報年化新業務保費新業務銷售額，作為年內已出售新保單的衡量指標，其按所有保險產品於年內承保新業務的年化期繳保費及整付保費十分之一的總和計算，包括指定為投資合約且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合約保費。整付保費的十分之一用於將保單保費標準化為期繳年度付款等值。在保險業內，該衡量指標通常用於比較壽險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承保新業務的金額，尤其是在銷售額包括整付保費及期繳保費業務的情況下。

續保或期繳保費指就期繳保費產品支付的後續保費，包括具有酌情參與分紅條款的投資合約的保費和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下表顯示本集團中國內地人壽保險合營企業保險合約的存款組成部分現已計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續保保費中。已賺毛保費是根據先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基準定義的保費衡量指標，反映年內售出的新業務整付保費及期繳保費以及過往年度售出的業務續保保費的總和，但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不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保單保費，該等保單保費按保證金入賬。已賺毛保費不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呈列的指標，亦不能直接與主要報表對賬。本集團認為，續保保費及已賺毛保費是本集團年內業務量及增長的有效衡量指標。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已賺毛保費	28,317	24,26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已賺毛保費	4,316	4,003
集團總計（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2,633	28,265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實質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固定匯率基準 固定匯率變動%
續保保費	21,445	19,340	11%	19,575	10%
年化新業務保費	6,661	6,202	7%	6,289	6%
壽險加權保費收入	28,106	25,542	10%	25,864	9%

II(vii) 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未扣除中央成本）	2,842	2,526
新附加契約銷售 ^{附註(1)}	(67)	(59)
經濟及其他 ^{附註(2)}	(332)	(2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相關稅項^{附註(3)}	392	34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	2,835	2,596

附註

- 根據傳統內含價值，現有合約附帶的額外或新附加契約、產品升級及額外投資所產生的新業務利潤呈報為當期新業務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來自有關附加契約銷售和升級的新業務利潤須作為現有合約的經驗差處理。
- 傳統內含價值按「現實世界」的長期經濟假設計算，該等假設基於所持實際資產的預期回報，並在風險貼現率中就風險計提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採用「風險中性」經濟假設，即假設資產可盈利且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流動性溢價貼現（如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未扣除稅項，而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已扣除稅項。因此，重新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的相關稅項。表中呈列的所有其他對賬項目均已扣除相關稅項。

II(viii) 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對賬

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經調整權益均代表股東淨資產及有效業務的未來利潤的衡量指標，但採用不同的經濟基準。兩項衡量指標均採用一致的最佳估計經營假設且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傳統內含價值採用被動經濟基準，反映投資回報內現實世界中的回報預期，以及對貼現率內的市場風險的適當撥備。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活躍市場一致基準，並以相同的經濟假設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於年末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7,803	34,267
本集團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價值調整 ^{附註(1)}	(57)	(231)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2,086	2,078
經濟及其他估值差額 ^{附註(2)}	2,236	546
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	42,068	36,660
撤除：股東合約服務邊際（扣除再保險）（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3.1）	(24,804)	(21,772)
加：對上述各項的相關遞延稅項調整	2,853	2,60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20,117	17,492

附註

- (1) 本集團核心結構性借款根據傳統內含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攤銷成本持有。
(2) 傳統內含價值按「現實世界」的長期經濟假設計算，該等假設基於所持實際資產的預期回報，並在風險貼現率中就風險計提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採用「風險中性」經濟假設，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加流動性溢價貼現（如適用）。其他估值差額包括合約邊界及數額不大的非歸屬費用。

II(ix) 內含價值回報

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的計算是將年內的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計算為佔年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不包括商譽、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百分比。經營溢利及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均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年內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4,752	4,0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146)	(125)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4,606	3,970
年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即不包括商譽）	29,777	28,120
年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經營回報(%)	15%	14%

新業務利潤佔內含價值的比率乃按年內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佔保險業務的年初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商譽）減權益持有人應佔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百分比計算。新業務利潤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之前。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新業務利潤	2,782	2,464
年初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即不包括商譽）	32,194	31,336
新業務利潤佔年初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比率(%)	9%	8%

II(x) 自由盈餘率的計算方法

自由盈餘率按集團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的總和除以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集團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9,408	8,604
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	7,761	6,410
總計	17,169	15,014
自由盈餘率(%)	221%	234%